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年至116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契約書

臺	中市	政	府社。	會局(以下貿	角稱甲	方)鄄	记選_				_(以下
簡	稱乙	方)辦理	臺中	市政府	于社會	局11:	5年至	116	年兒童	直及少	年福
利	機構	主	管人	員專業	(訓練	課程:	經雙	き方同]意言	「定本	契約	條款如
下	:											

第一條 本契約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11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條 乙方應執行事項如下:

以下有關期程規定皆為日曆天,且相關截止期限需文件備齊以掛號郵件、電子公文或專人送達甲方總收文 處為依據(遇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甲方次一上班 日)。

- 一、乙方應依據本契約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 至116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 二、本契約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須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7月 30日社家幼字第1130660830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三、課程限於臺中市開班,地點應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等規定(利用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各級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辦理者,得免附;若非自有訓練場地者請檢附租借或租用場地訓練期間內有效租約或同意借用書)。術科訓練場所具有實體模擬試場相關設施設備。
- 四、每年預計辦理主管人員訓練課程5班,並得依實際 需要增減開班數。每班以50人參訓為上限,每位學 員學費至多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整。
- 五、甲方未負擔任何費用,由訓練單位自負盈虧。乙方 於契約期間共計開辦__班,詳如下表:(課程招生 前確實函報課表、師資)

訓練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訓練地點

- 六、辦理招生及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受訓對象無法結業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乙方應於本契約課程受訓之日起,為學員辦理相關保險。乙方並應提供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之訓練環境,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負責給予醫療協助。
- 八、乙方應於開課前7日(含)前函報課程表、參訓學員 名冊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影本1份至甲方。課程 開始前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 計畫變更事由發生起7日(含)內將申請變更計畫相 關資料(含計畫變更申請書、變更前課表及變更後 課表),及變更原因說明函送甲方,俟計畫變更審 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九、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宜,如建立具體學員申訴 管道與處理程序、學員手冊應載明學員權利義務關 係等,並規畫、維護學員上課品質。
- 十、乙方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15日(含)內,將結訓及 參訓學員名冊各1份(含電子檔)、簽到(退)表、成 績冊暨出缺勤統計表函送甲方備查後發給學員結訓 證書。另依規定辦理結訓學員就業追蹤、結業證書 補發事宜,並接受相關單位及民眾諮詢。
- 十一、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延訓開班,乙方應於開訓前7日(含)前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訓,並提出相關招生及行政作業改善計畫;延訓應以1班1次為限,1次最長得展延2週,如展延後恰逢國定假日得報甲方核備至多再延1週。
- 十二、乙方如經延期而仍招訓不足時,應於開訓前7日

- (含)前書面敘明原因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審核 同意後得予取消。
- 十三、乙方履約期間,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15日(含) 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報送甲方核定,並予建檔, 其內容包括計畫內容概述、課程表、業務執行情 形、訓練成果、成效評比、問卷調查統計(應納 入每位師資各項授課品質、態度等方面問卷調查 及其他與課程相關者)、成果照片(說明會照片、 宣導照片、每1學分至少1張照片,並有照片說明) 檢討與建議事項、學員名冊、結訓學員名冊、訓 練計畫書影本等。
- 十四、資料檔案之建立與保密。
- 十五、乙方應建立學員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紀錄,且 接受甲方督導;乙方對其服務之學員資料有保密 義務,非經學員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 不得將其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十六、乙方若有提供不實學員服務紀錄之情形,經甲方 查證屬實後得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之班次,乙方不 得異議。
- 十七、 乙方其他應執行事項詳如本案實施計畫。

第三條 甲方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負責程序、業務之督導、查核。
- 二、對乙方得採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授課情形查訪。如查 有未依契約書規定辦理者,得以電話、email 或公 文方式通知乙方改善。
- 第四條 因服務產生之糾紛,由乙方負責;若因乙方之故意或 過失,致服務對象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應由 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 (含)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之必要者。
 - 四、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 甲、乙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30日(含)內以書 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 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 請求賠償。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違規 次數累計5次以上者,每超過1次支付違約金新臺幣 1,000元,違約金總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 一、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或對業務、 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三、未按契約約定辦理(如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等)。四、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者。
- 第七條 經評估實際開課情形需再新增班級時,乙方得於開課前30天(含)前函報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增班,未經甲方核准前,不得事先公告及招生、收費。如經查獲未經甲方核准即事先公告及招生,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新臺幣1萬元整違約金。
- 第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 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 終止契約。

第九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 障參訓學員於受訓地點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
- 二、保險期間:保險期間為各班次訓練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 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 由乙方負擔。
- 四、保險單影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十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

- 一、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 甲方、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 準。
- 二、本契約之內容包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 助。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局長廖靜芝

住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